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暨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暨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

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、宗教、禮俗、調解、殯喪、忠烈及忠靈祠管理、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稅行政、公有財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出納、地方金融管理、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處：掌理道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下水道工程及管理、水利工程、土石採取、公共設施、水權登記、建築及使用管理、違章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國民住宅及交通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農業處：掌理農業行政、農林漁牧之產銷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業金融管理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休閒農漁業、休閒農業景觀工程、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五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土地重劃、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
六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勞工行政、勞資關係、合作行政、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

七、觀光處：掌理觀光旅遊規劃、開發、管理、行銷宣傳、觀光地區遊憩船舶管理、觀光地區遊憩設施、風景區綠美化、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零售市場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公平交易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原住民行政處：掌理原住民行政、生活輔導、文化保存與維護、部落環境發展、經濟事業改善、人力資源、法律扶助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。

九、教育處：掌理學前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客家事務處：掌理客家產業輔導、文化保存、客家民俗技藝、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
十一、行政暨研考處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及行政爭訟、縣政設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為民服務、政府採購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行政、有線電視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掌理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第

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或 級 等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 費 者 保 護 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六〇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 理 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十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十二	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十四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十二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	一	

			第五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合計				五三三	